

关于变更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的公告

日期：2018-05-31 | 分享：

尊敬的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，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，以及《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和《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说明书》）的约定，经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同意，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《资产管理合同》进行变更。

具体变更的内容见附件《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说明》，本产品的费率、业绩比较基准、业绩报酬等核心要素与之前保持一致。


管理人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调整，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。依据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的相关约定，即日起合同变更公告满 5 个工作日生效，即 2018 年 6 月 8 日更新的合同内容生效。如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

容有异议，可在 2018 年 6 月 7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，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，视为同意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
合同变更完成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：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.pdf

附件 2：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.pdf

附件 3：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.pdf

附件 4：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说明.pdf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31 日